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周 强

等级 法明传(2018)841号 月 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保险救助工作的方案

为坚决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战，助力全国法院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保险救助工作。通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方式，对全国法院涉民生案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申请执行人进行保险救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温暖和关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现就相关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内容及要求

(一) 保险救助的范围和条件

1、保险救助的案件仅限于涉民生的执行实施类案件(不含财产保全案件)，具体包括：

承办部门：执行局

(共 5 页)

- (1)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 (2)追索赡养费案件;
- (3)追索扶养费案件;
- (4)追索抚育费案件;
- (5)追索抚恤金案件;
- (6)涉医疗损害赔偿案件;
- (7)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 (8)涉工伤保险待遇案件;
- (9)根据实际情况,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涉民生案件。

2、保险救助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
- (2)案件尚未执结;
- (3)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规定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
- (4)申请执行人因案件执行不能而生活困难;
- (5)案件申请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下、少数特殊情况申请标的金额可放宽至10万元以下,且申请执行人申请救助并同意终结执行的;
- (6)此前未因此案件向申请执行人进行过司法救助。

(二) 保险救助的程序

1、申请。申请执行人认为符合保险救助范围和条件,申请保险救助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身份证明;
- (2)执行依据;
- (3)申请执行人因案件执行不能而生活困难的证明,包括申请

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执行人劳动能力、重大疾病、就业状况、主要经济来源、享受低保、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及收入等情况的证明；

(4)申请执行人同意保险救助后案件终结执行的材料；

(5)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人姓名、开户所用证件信息、账号。

2、审查。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救助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险救助范围和条件的，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执行救助”模块中选择相应的案件，上传案件执行情况报告和申请执行人提供材料的扫描件，填写审批表，并按照规定提交审批。

3、审批。保险救助应当由本院执行局、所属上级法院执行局逐级报至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批；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最高人民法院分配的保险救助金额度内统一审批（直辖市的基层法院可以根据本地管理要求直接报所属高级人民法院审批）。

4、保险救助金的发放。高级人民法院审批后，系统自动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发送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核准后，将保险救助金直接转入申请执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三）保险救助案件的管理

1、案件的报结。申请执行人获得保险救助后，执行案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裁定终结执行，终结执行裁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经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已获得司法救助，同意本案终结执行。如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转移或变卖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致使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人民法

院将依职权以救助金额为限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终结执行后,对被执行人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和财产控制措施不解除,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报结,结案事由为“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获得保险救助后案件终结执行。”各地执行案件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尚不具备上述功能的,应当立即进行改造。

2、案件的后续管理。各级人民法院对因保险救助而终结执行的案件要进行单独管理,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或变卖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致使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依职权以救助金额为限立即恢复执行。

二、工作安排

集中保险救助的工作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进行保险救助系统的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排查,确定保险救助案件,同时可以办理保险救助的前期工作,如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等。

(二)办理阶段(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程序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上的“执行救助”模块中办理保险救助工作,包括提交保险救助和逐级至所属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批。

三、工作要求

1、各高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本次保险救助工作,积极组织辖区法院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救助条件和办理程序等相关

要求开展保险救助工作，防范廉政风险，坚持杜绝对不该救助的案件或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

2、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辖区法院的保险救助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保险救助范围、条件、程序等要求严格进行审查，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分配的保险救助金额度内，对辖区法院的保险救助申请进行统一审批。

3、本次保险救助工作，要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执行救助”模块中办理，做到全程留痕。

4、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因保险救助而终结执行案件的管理，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转移或变卖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致使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法院要依职权以救助金额为限立即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到位的金额，纳入全国法院涉民生案件救助款中进行统一管理。

5、本次保险救助工作结束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将本辖区法院开展该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对救助的案件数、救助的人数、发放的救助金额和取得的效果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2019年2月12日前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